

#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招标编号：310112000250709122208-1225747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2877)

预算编号：1225-000147737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4日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14日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709122208-1225747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2877 预算编号：1225-000147737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000000.00 元（首年） 注：最终采购量、采购金额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每月按实结算，菜品每日验收、当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金额无误后开具发票，于次月支付。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801 号 联系人：徐宏智 电    话：021-24289058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系人：李凌岳、戴榕妍、安万如 电    话：021-62445911 邮    箱：lilingyue@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为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提供采购及配送食材，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调味品、蔬菜、肉类（含冻品）、豆制品、蛋类、水果、食用油、粮食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三年（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月度及年度考核评价，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注：原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超过原项目服务期限后，在未明确新的中标单位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承担原合同中所涉及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和相关保障服务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按实结算给原服务单位。
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4)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 www.zfcg.sh.gov.cn/</a>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b>2025-08-14</b> 至 <b>2025-08-21</b>，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 标 文 件 下 载 地 址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
28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09-04 10:00:00</b>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p>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p> <p>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p>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p> <p>6) 偏离表（附件 6）；</p> <p>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p> <p>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p> <p>10)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0）；</p> <p>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年）*3 年：100 万以内部分 1.5%计取；100 万-500 万部分 1.1%，500 万-1000 万部分 0.8%，1000 万-5000 万部分 0.5%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 20%支付。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

		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7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u>(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0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709122208-12257475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预算编号：1225-000147737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元（国库资金：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提供采购及配送食材，食材包括但不仅限于调味品、蔬菜、肉类（含冻品）、豆制品、蛋类、水果、食用油、粮食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月度及年度考核评价，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注：原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超过原项目服务期限后，在未明确新的中标单位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承担原合同中所涉及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和相关保障服务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按实结算给原服务单位。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14 至 2025-08-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0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9-0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元（首年）；

注：最终采购量、采购金额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801 号

联系方式：徐宏智 021-242890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李凌岳、戴榕妍、安万如 021-624459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凌岳、戴榕妍、安万如

电 话：021-62445911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

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

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2、采购人：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3、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首年）；

注：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采购量、采购金额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4、采购内容：为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提供采购及配送食材，食材包括但不仅限于调味品、蔬菜、肉类（含冻品）、豆制品、蛋类、水果、食用油、粮食等。

5、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日常住院人数 700-800 人，现有职工 1750 人。医院食堂分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为医院职工、住院病人、陪护（家属餐）、公务用餐等。

6、服务期限：三年（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月度及年度考核评价，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超过原项目服务期限后，在未明确新的中标单位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承担原合同中所涉及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和相关保障服务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按实结算给原服务单位。

7、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结算，菜品每日验收、当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金额无误后开具发票，于次月支付。

★8、投标人须承诺：我司已知：中标后，本项目若遇特殊情况（如：招标人将食堂整体外包、考评分数不达标等情况），招标人提前 30 天通知，解除本合同，实际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提供承诺函）

#### 二、服务地址：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 三、总体要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将作无效标处理。

-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提供承诺函）
- 2、★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提供承诺函）
- 3、★投标人应承诺在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如大米、食用油、肉联厂等供货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 4、所提供之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5、投标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6、供应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各类品种可退货或换货。
- 7、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8、所采购的货物，按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必须每天早上 6 点前将当天所需货物送达或提前约定的时间，最终具体时间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9、食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 10、招标人需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备货，备货后按招标人要求送达指定食堂。
- 11、为保证产品可以及时送达招标人指定食堂，投标人应该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
- 12、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
- 13、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4、由于招标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 ★15、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购买食品安全承担责任，人民币 1000 万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年保费。（提供承诺函）
- 16、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金额开具发票。

17、招标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8、招标人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到大型超市自行采购相关主副食品。

19、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四、质量、品类要求

### （一）质量要求

1、蔬菜：所供蔬菜必须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水果：所供水果需保证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上、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过欠。

3、肉类：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所在市/省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同时承担因肉类、鱼类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所供鲜肉类必须保证经过肉检的新鲜肉，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3）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4）中标人供应的肉类产地如不在所在市/省内，则肉类产品必须在所在市/省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否则招标人可拒绝收货。

（7）所有货物规格符合招标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蛋类：蛋类须保证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5、水产类: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6、冷冻类、干货类:

(1) 所供冷冻类、干货类等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无破损,无不封向现象,有生产日期,必须是在保质期内,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需要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2)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3)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7、豆制品类: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8、副食及其他:一般性的副食品采用纸箱封装,利用面包车运输至指定地点。特殊性副食品,对温度、保鲜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采用冷冻箱包装,装入冷藏车运输,确保副食新鲜、保质。

9、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0、米线面条: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11、大米：大米须达 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12、面粉（含面粉配料）：高筋面粉达 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 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 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验实数为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3、食用油：符合国家食用油质量标准；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14、乳制品：必须标有明确的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和食物重量等标识、不得配送“三无”及临近保质期的产品，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

## （二）品类要求

1、蔬菜：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通心菜	2.	土豆	3.	榨菜丝
4.	春菜	5.	西红柿	6.	白豆角
7.	小白菜	8.	白萝卜	9.	青豆角
10.	小塘菜	11.	红萝卜	12.	南瓜
13.	菜心	14.	白瓜	15.	云南小瓜
16.	奶白菜	17.	青瓜	18.	浦瓜
19.	芥菜	20.	茄瓜	21.	生菜
22.	油麦菜	23.	椰菜	24.	大白菜
25.	京包菜	26.	菜花	27.	西芹
28.	绿豆芽	29.	生姜	30.	大蒜
31.	韭菜	32.	黄豆芽	33.	榨菜/件
34.	胡萝卜	35.	土豆	36.	洋葱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2、水果：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苹果	2.	香蕉	3.	橙子
4.	橘子	5.	粑粑柑	6.	葡萄
7.	火龙果	8.	西瓜	9.	哈密瓜
10.	梨	11.	柚子	12.	香瓜
提供应季水果，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3、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牛肉滑	3.	鲜猪肉
4.	牛肉丸	5.	鱼丸	6.	白切鸡
7.	竹丝鸡	8.	麻鸡	9.	光鸡
10.	番鸭	11.	鸡	12.	鹌鹑
13.	乳鸡	14.	老鸡	15.	清远鸡
16.	烧鸡	17.	烧鸭	18.	田鸡
19.	盐焗鸡	20.	水鸭	21.	卤水鸭
22.	卤水鸡	23.	上肉	24.	花肉
25.	鲜排骨	26.	肉眼	27.	猪手
28.	猪脚	29.	新鲜猪肚	30.	肥肉头
31.	猪头肉	32.	腩排	33.	牛坑腩
34.	牛柏楠	35.	牛腩	36.	牛展
37.	新鲜狗肉	38.	新鲜羊肉	39.	猪肉丸
40.	猪肉滑	41.	火腿	42.	肉卷
43.	牛节	44.	牛肚	45.	猪肚
46.	叉烧	47.	烧腩肉	48.	大骨
49.	鲜脊骨	50.	猪尾	51.	猪脑（付）
52.	猪利	53.	猪横 脍(条)	54.	猪肝
55.	猪耳	56.	猪肠子	57.	鲮鱼滑
58.	鱼腐	59.	鱼滑	/	/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4、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鸡蛋	2.	咸蛋	3.	皮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5、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福寿鱼/活	2.	鲈鱼/活	3.	生鱼
4.	鲫鱼	5.	鯷鱼	6.	鲜带鱼
7.	金昌鱼	8.	大鱼尾	9.	大鱼肉
10.	大头鱼	11.	小仓鱼	12.	仓鱼
13.	鳊鱼	14.	泥鳅	15.	秋刀鱼
16.	河蟹	17.	河虾	18.	黄鳝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6、冷冻类、干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无皮花肉	3	冻前排
4	鸡中亦	5	鸡亦尖	6	小鸡腿
7	冻鸭胸肉	8	冻鸡壳	9	冻鸡肾
10	冻有皮花肉	11	大鸡腿	12	冻鸡脚
13	冻猪舌	14	冻猪脚	15	冻猪耳
16	冻小排	17	冻肋排	18	冻猪手
19	冻脊骨	20	冻筒骨	21	冻鸭肾
22	冻鱿鱼	23	冻猪肚	24	后冻肉排
25	冻全羊肉	26	冻肥牛	27	冻牛肉

28	冻羊肉卷	29	冻兔肉	30	冻鸡翼
31	冻带鱼	32	冻鱿鱼须	33	冻红珊鱼
34	冻南昌鱼	35	冻鱿鱼亦	36	绿豆
37	大花生米	38	黑木耳	39	支竹
40	胡椒粉	41	干海带	42	腊肉
43	陈皮	44	干腐皮	45	白腊肉
46	腊肠	47	炸面筋	48	蜜枣
49	红腰豆	50	紫菜	51	虾皮
52	梅菜心	53	霸王花	54	党参
55	靓菜干	56	干淮山	57	黄豆
58	玉竹	59	眉豆	/	/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7、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2.	五香豆干	3.	香干
4.	大豆干	5.	小豆干	6.	玉子豆腐
7.	豆腐皮	8.	面筋	9.	饺子皮
10.	炸豆腐	11.	牛奶	12.	奶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8、调料：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碘盐
4.	老抽	5.	砂糖	6.	味精
7.	卤水汁	8.	腐乳	9.	豉油
10.	黄豆酱	11.	醋	12.	耗油
13.	海鲜酱	14.	排骨酱	15.	盐焗鸡料

16.	叉烧酱	17.	黄姜粉	18.	麦芽糖
19.	鸡鲜粉	20.	黑椒汁	21.	鸡汁
22.	沙司	23.	青芥辣	24.	麻油
25.	辣椒油	26.	茄汁	27.	桂花汁
28.	红糖珠油	29.	花梅酱	30.	糖
31.	花生酱	32.	醋精	33.	糯米粉
34.	肉粉	35.	食粉	36.	甜面酱
37.	枧水	38.	豆瓣酱	39.	粘米粉
40.	小青米辣	41.	蜜糖	42.	鱼露
43.	阳醇	44.	十三香	45.	火锅料
46.	桂林酱	47.	散酒	48.	料酒
49.	辣椒粉	50.	胡椒粉	51.	五香炸粉
52.	面包糠	53.	花生粉	54.	烧烤汁
55.	柠汁	56.	豆豉鲮鱼	57.	鲜炸鱼
58.	炼奶	59.	保鲜膜	60.	蒜蓉
61.	姜鼓	62.	豆豉	63.	伊面
64.	米粉	65.	赤小豆	66.	咖喱粉
67.	酸甜五柳菜	68.	橄榄菜	69.	椰浆
70.	笋干	71.	花球面	72.	榨菜头
73.	花椒	74.	榄角	75.	生粉
76.	萝卜脯	77.	八角	78.	头菜丝
79.	蛋糕纸	80.	一滴香	81.	洗洁精
82.	肠粉	83.	排粉	84.	碗装面
85.	卫生面	86.	咸梅菜	87.	全蛋面
88.	冲菜	89.	花生	/	/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9、杂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松花	2.	百合	3.	榄角（包）
4.	猪红	5.	菠萝肉	6.	葱
7.	干沙姜	8.	冬菜	9.	针菜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10、主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奶酪	3.	广源面
4.	粳米	5.	奶油	6.	猪油
7.	生粉	8.	食粉	9.	马蹄粉
10.	泡打粉	11.	油条粉	12.	面条
13.	水饺皮	14.	河粉	15.	烧麦皮
16.	糯米	17.	血糯米	18.	小米
19.	纯牛奶	20.	牛乳	21.	奶粉
22.	酸奶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11、食用油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豆油	2.	调和油	3.	菜籽油
4.	玉米油	5.	花生油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五、配送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接到招标人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及所提供食材的出厂合格证明、农药检测、检疫报告等相关检测报告，作为招标人入库验收之凭证，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二两份，

双方根据招标人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招标人下订单的数量结合现场过秤数量为准(须经招标人核实签认)。中标人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招标人不再接收。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当日配送货物于上午 6:00 前送达，应 24 小时响应，如遇到急需食材，须在 1 小时内必须送达或提前约定的时间。

4、验货：验货过程中如招标人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于 1 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配送时间最终以招标人协商时间为准，二次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三次以上，招标人可解除其供货合同。

5、包装要求: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运输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中需有冷链运输车，车辆需按规定投保第三方强制责任险，行驶证齐全。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天气炎热或需要冷藏、冷冻食品需使用冷链运输车。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投标人须承诺，若我司中标，提供招标人不少于 2 辆专车专牌进行配送，方便并配合医院管理。

7、数量、品质具体要求：

a)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b) 每次根据招标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招标人通知时约定，由招标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招标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约定，由招标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招标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c) 合格率: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d) 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人要求补足。

## 六、定价及结算：

1、本项目要求为折扣率报价，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text{折扣率} = [(1 - \text{下浮率}) * 100\%]$$

2、本项目定价周期为1个月，按每月1日的价格定价（注：上海市发改委价格定价为工作日，若月的第一天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定价），价格确定方式：

1) 本次所有食品原料首先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上海市均价）为定价基准乘以中标折扣率；

2) 本动态中未涉及的原料以三大APP(叮咚、美团、盒马，各平台距离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最近的配送站点显示的价格为准)零售价的最低价为定价基准乘以中标折扣率；

3) 对于市面上没有公开价格的副食品，以招标人、中标人派员组成的市场考察组调查新安市场批发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定价基准乘以中标折扣率。

4) 结算方式采用按月结算，结算期为每月1日至每月最后一天，中标人次月第一周发送上一结算周期的结算清单由招标人审核。

5) 每月结算时，双方就上月的送货情况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中标人在7日内开具合法税务发票给招标人，当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金额无误后，于次月支付。

6) 示例结算公式：结算价格=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的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为基准（1月为周期）×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注：①若遇特殊品类、特殊时间节点，双方可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价。

②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公布的食品原料价格，中标人不得以提供某某品牌为由加价后与招标人结算，招标人一经发现，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 七、售后服务

1、非招标人的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服务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

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中标服务方须接受招标人不定期抽查、抽检，若不符合要求，中标服务方赔偿对招标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3、若中标服务方提供的食材等产品存在缺斤少两，中标服务方应当按缺少金额的两倍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八、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服务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招标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招标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招标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 九、项目服务考核要求

### （一）菜品配送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招标人菜品配送集中管理工作，进一步节省人力、物力、财力的开支，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饮食质量和加强安全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质量管理（食材品质、食材数量、品质记录完整性）。

第二条：流程管理（按时送货、服务态度、联系制度、送货设备）。

第三条：科学管理（安全卫生、单据完备、结算及时、价格管控）。

第四条：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及责任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招标人每月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除当月货物费用的 1%，累计一年有 3 次考核评价得分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或者连续 2 次得分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或 1 次得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情况，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二）菜品配送绩效考核扣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1	质量管理	食材品质	每日验收合格率 100%以上为合格，得 10 分，每	25 分	

			下降 1%减 0.5 分，80%以下为 0 分。同一质量问题发生≥2 次，每增加一次扣 1 分，超过 5 次，得 0 分。		
		食材数量	送货无缺斤短两现象，短缺量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有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分	
		品质记录完整性	有质量问题记录分析，并做好预防。无记录的扣 5 分。	5 分	
2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每天按照招标人要求准时送货，延误超过 30 分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服务态度	配送人员态度良好，运送般装文明，无故与招标人人员发生争执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联系制度	招标人与配送人员无法取得联系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送货设备	有专车配送，如有生鲜冷冻食材需配备专门设备，如因配送设备问题发生食材不符，扣除此项分。	5 分	
3	科学管理	安全卫生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做好消毒，落实防疫相关要求，不符合卫生要求扣除此项分。	5 分	
		单据完备	各类单据完整清晰，如有缺失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结算及时	按时开票结算，无故拖延超过 5 个工作日，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价格管控	定期公布食材价目表，无故出现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10%以上，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总分	100 分			

## 十、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且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合格产品。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拟派项目人员构成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且拟派人员须具有健康证。服务管理人员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
-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 5、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6、投标人需提供合作供货相关商户资料及合同复印件。
- 7、如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9、本项目总报价（即折扣率）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费、运费、管理费及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 10、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 1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12、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1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中标人应给予招标人价格保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应承诺：如我方给予除招标人外的第三方更低的价格或条件（包括团购、优惠等），我方将遵照价格保护的原则给予招标人相同的待遇。如果产品随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招标人将结合采购降本计划进行统筹，到结算时由双方统计价格变动的影响，按市场价格最低价执行议价。

15、若遇台风、暴雨等自然不可抗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临时调整，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应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配送的产品按双方确认价格结算。

16、如中标人无法提供相关食品或者供应商提供食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时，招标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从其他商超、市场采购相应食品。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  
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招标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招标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信经营，良性合作的原则，建立食材采购和配送关系。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 一、订购方式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水产等品种，必须提前 1 天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乙  
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明确订购的品名、品牌、需求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  
乙方应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特殊情况加单 1 小时内必须  
送达或提前约定的时间。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质量：乙方保证：**

-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 (2)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
- (3) 提供食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如大米、食用油、肉联厂等供货证明材料；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4) 所提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5) 投标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6) 供应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各类品种可退货或换货。

**2、数量：**

- (1)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2)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c) 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 d)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

单要求，乙方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3、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 1 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配送时间最终以甲方协商时间为准，二次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三次以上，甲方可解除其供货合同。**

库存类产品（大米、冻品类），如发现有非甲方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符合商品品质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对有争议货物进行封存，交由双方共同指定的鉴定部门予以鉴定，如经鉴定属实的，由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鉴定费用，如经鉴定货物符合商品品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费用。

### **三、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三年（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及年度考核评价，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注：超过原项目服务期限后，在未明确新的中标单位前，原服务单位应继续承担原合同中所涉及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和相关保障服务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按实结算给原服务单位。

### **四、价格规则：**

**1、本项目折扣率折扣：【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本项目定价周期为 1 个月，按每月 1 日的价格定价（注：上海市发改委价格定价为工作日，若月的第一天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定价），价格确定**

方式：

- 1) 本次所有食品原料首先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  
([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 (上海市均价) 为定价基准乘以中标折扣率；
- 2) 本动态中未涉及的原料以三大 APP(叮咚、美团、盒马，各平台距离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最近的配送站点显示的价格为准)零售价的最低价为定价基准乘以中标折扣率；
- 3) 对于市面上没有公开价格的副食品，以甲方、乙方派员组成的市场考察组调查新安市场批发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定价基准乘以中标折扣率。
- 4) 结算方式采用按月结算，结算期为每月 1 日至每月最后一天，乙方次月第一周发送上一结算周期的结算清单由甲方审核。
- 5) 每月结算时，双方就上月的送货情况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乙方在 7 日内开具合法税务发票给甲方，当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金额无误后，于次月支付。
- 6) 示例结算公式：结算价格=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  
([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 的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为基准（1 月为周期）×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注：①若遇特殊品类、特殊时间节点，双方可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价。

②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公布的食品原料价格，乙方不得以提供某某品牌为由加价后与甲方结算，甲方一经发现，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五、送货时间及地点：

1、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每天早上 6: 00 之前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如因天气突变、交通瘫痪、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况无法准时配送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并共同拟定应急措施。

2、甲方认为乙方配送的部分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的，可就此部分货物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与乙方协商处理，但不得因部分货物存在瑕疵而拒收其他无问题货物。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可将送货单上注明后将无问题货物留于甲方处并视为已完成无问题货物的送货义务。

3、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采用按月结算，结算期为每月 1 日至每月最后一天，乙方次月第一周发送上一结算周期的结算清单由甲方审核。

2、每月结算时，双方就上月的送货情况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乙方在 7 日内开具合法税务发票给甲方，当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金额无误后，于次月支付。

3、示例结算公式：结算价格=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

([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 的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为基准（1 月为周期）×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注：①若遇特殊品类、特殊时间节点，双方可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价。

②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公布的食品原料价格，乙方不得以提供某某品牌为由加价后与甲方结算，甲方一经发现，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七、验收要求

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 2 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配送时间最终以招标人协商时间为准，二次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三次以上，甲方可解除其供货合同。

甲方每月底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从扣除当月货物费用的 3%，累计一年有 4 次考核评价得分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或者连续 3 次得分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或 1 次得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八、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结算，菜品每日验收、当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金额无误后开具发票，于次月支付。

**九、争议解决：**本合同条款下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有权终止、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或终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可提前终止，但任何一方意图终止合同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后的交接事宜予以另行协商。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就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甲方都应当按时结清全部货款。

## **十二、其他事宜：**

1.甲方对乙方的配送有任何意见建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依据其合理性进行改进。如乙方因拒绝甲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乙方作出改进后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经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承诺公平竞争、良性合作，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乙方索取回扣、贿赂或存在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的违法行为的，乙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议补充。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项目服务考核要求

### **(一) 菜品配送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招标人菜品配送集中管理工作, 进一步节省人力、物力、财力的开支, 降低采购成本, 提高饮食质量和加强安全管理, 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质量管理 (食材品质、食材数量、品质记录完整性)。

第二条: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服务态度、联系制度、送货设备)。

第三条：科学管理（安全卫生、单据完备、结算及时、价格管控）。

第四条：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及责任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第五条：招标人每月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除当月货物费用的 1%，累计一年有 3 次考核评价得分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或者连续 2 次得分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或 1 次得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情况，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二）菜品配送绩效考核扣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1	质量管理	食材品质	每日验收合格率 100%以上为合格，得 10 分，每下降 1%减 0.5 分，80%以下为 0 分。同一质量问题发生≥2 次，每增加一次扣 1 分，超过 5 次，得 0 分。	25 分
		食材数量	送货无缺斤短两现象，短缺量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有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分
		品质记录完整性	有质量问题记录分析，并做好预防。无记录的扣 5 分。	5 分
2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每天按照招标人要求准时送货，延误超过 30 分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服务态度	配送人员态度良好，运送般装文明，无故与招标人人员发生争执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联系制度	招标人与配送人员无法取得联系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送货设备	有专车配送，如有生鲜冷冻食材需配备专门设备，如因配送设备问题发生食材不符，扣除此项分。	5 分	
3	科学管理	安全卫生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做好消毒，落实防疫相关要求，不符合卫生要求扣除此项分。	5 分	
		单据完备	各类单据完整清晰，如有缺失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结算及时	按时开票结算，无故拖延超过 5 个工作日，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价格管控	定期公布食材价目表，无故出现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10% 以上，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总分	100 分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折扣率)	30 分	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30</b>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折扣率）})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食材质量保证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来源；②存储；③加工和包装；④运输；⑤日常检验等各环节)进行评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4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2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	供货保障能力	11 分	1、投标人具有食品检验检疫设备的，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须提供检测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等内容，租赁设备除上述内容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的，得 4 分。（提供①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和②冷库相片作为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厢式冷链车辆，有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租赁车辆除上述内容外，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
3	供货方案、计量保证管理措施	18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原材料的粗加工、检测、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流程方式；②配送前菜品检验；③如何按招标人要求及标准落实菜品、足量供应；④配送时效；⑤配送流程图；⑥配送措施）进行评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3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5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4	人员配备情况	4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 ①人员结构配置；（本项满分 1 分） ②人员数量；（本项满分 1 分） ③工作经验；（本项满分 1 分） ④持证情况；（本项满分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上述内容全部作出响应并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满分，每缺一项的扣除相应分值，每项出现不足或有缺陷的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②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退换货方案，包含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等）进行评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3 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5 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6	类似业绩	5 分	<p>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p> <p>(提供合同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折扣率为\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折扣率 折扣率=[(1-下浮率)*100%] (折扣率、%)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货物/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食材质量保证
- 2、供货保障能力
- 3、供货方案、计量保证管理措施
- 4、人员配备情况
- 5、售后服务方案
- 6、类似业绩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5-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健康证持有情况	本项目中所承担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5-3

投标人（2022年8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5-4

### 针对本项目★条款的承诺书

我司承诺：

-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提供承诺函)
-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提供承诺函)
- ★投标人应承诺在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如大米、食用油、肉联厂等供货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 ★投标人须承诺：我司已知：中标后，本项目若遇特殊情况（如：招标人将食堂整体外包、考评分数不达标等情况），招标人提前 30 天通知，解除本合同，实际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提供承诺函)
- ★投标人须承诺，若我司中标，提供招标人不少于 2 辆专车专牌进行配送，方便并配合医院管理。(提供承诺函)
-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购买食品安全承担责任，人民币 1000 万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年保费。(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5

所投食材明细表（格式自拟）

序号	品类	品牌	产地	.....
1				
2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7-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产品名称），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需对所投所有产品单独逐条列出所属行业、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属于何种类型企业。

---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附件 10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自查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 决权	备 注
	.....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